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0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李歆昊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千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千詠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
公司「最新」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
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。
- 二、請釋明究以千詠股份有限公司為相對人？抑以千詠股份有限
公司、高呈超二人為相對人？若以千詠股份有限公司、高呈
超為相對人，應釋明請求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